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简称“开封汽博园”），对开封汽博园项目进行投资，并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签订《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投资合同书》。（详见 2015-01 号临时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简称“当地政府”）签署《备忘录》，备忘录约定了公司在开封设立企业的落户奖励。（详见 2015-69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的落户奖励款 2000 万元，加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的落户奖励款 6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备忘录》约定的全部落户奖励款。

同日，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的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收到落户奖励款及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两项财政补贴共计 6000 万元。

二、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上述落户奖励及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